《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改解读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什么要进行修改？有哪些修改重点？将如何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全链赋能，覆盖多样化住房消费场景

自1999年国务院颁布施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来，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逐步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当前，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面临新的形势。

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住房消费场景日益多样化，对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提出新的要求。

决定将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由原有的6种拓展为9种，包括：支付房租的；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装修自住住房的；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离休、退休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出境定居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

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吴义东说，决定在保留原有提取场景的基础上，新增了居住品质提档升级的提取情形，将装修自住住房、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纳入提取范围，使住房公积金得以贯通租房安居、购房置业、修房养护等住房消费全链条。

值得注意的是，决定新增“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作为兜底条款。住房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浦湛表示，这使住房公积金的使用场景不局限于当下已知的“项目清单”，提取范围可更加灵活地回应缴存人住房消费变化，为未来拓展用途留出空间。

“条例的修改，坚持住房全周期保障，切实回应了人民群众住房需求的转变。”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陈杰说，住房公积金原来以购房贷款为主的功能，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住房消费需求，相关修改正是对这一短板的有力补强。

普惠扩围，拓宽制度覆盖面

当前，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自由设计师等灵活就业群体规模持续壮大，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已超2亿人。

为适应我国就业结构变化、增强制度普惠性，决定将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扩大到灵活就业群体，增加“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指导。”

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分3批推进36个城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记者了解到，试点以来，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70%是新市民、青年人，目前已有200多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技术革新、业态创新和要素重塑等正在深刻改变就业结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现了由试点探索向制度化、规范化推进的转型，从法规层面打通了“愿缴能缴”的通道。

考虑到不同城市房地产市场、资金规模、群众住房需求的差异，相关修改赋予地方弹性实施空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决定在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问题上坚持两点：一是尊重灵活就业人员意愿，不搞强制和“一刀切”；二是授权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同时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

便民高效，强化风险管控

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增强群众获得感，是各方面的普遍期待。决定提出，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等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业务便捷高效办理。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缴存人、资金等要素跨区域流动日益频繁，对跨区域公共服务需求愈发迫切。陈杰说，这是从制度源头着手，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全面打通全国公积金缴存信息壁垒。

决定还简化了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无需再由所在单位核实和出具提取证明，同时缩短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查时限，由15日缩短到10日。

在优化服务的同时，决定明确了强化信用约束、完善处罚规定等方面的措施，加强风险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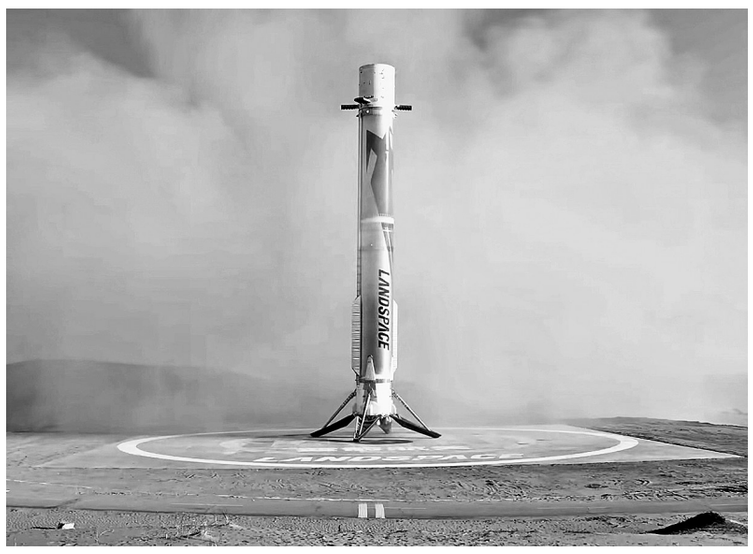
决定增加“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住房公积金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此外，决定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条例修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对优化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关切完善制度设计，增强修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坚持积极稳妥，在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使用效能，更好适应房地产发展形势和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重大突破

我国首次实现火箭陆地回收



8月19日，视频截图显示朱雀三号遥二运载火箭一子级按预定程序成功完成陆地回收。 新华社发

2026年8月19日，朱雀三号遥二运载火箭在东风商业航天创新试验区发射升空，火箭一子级按预定程序成功完成陆地回收，飞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此次任务是我国首次成功实施重复使用运载火箭一子级着陆腿方式回收，标志着我国重复使用火箭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重复使用火箭助力低轨星座组网

朱雀三号运载火箭是由国家航天局批复立项的新一代低成本、大运力、高频次、重复使用液氧甲烷运载火箭型号。此型火箭采用单芯级两级串联构型，全箭长66.1米，一二子级箭体直径4.5米，整流罩直径5.2米。

型号研制负责人介绍，箭体主结构采用不锈钢材料，以“燃箱在上、氧箱在下”的总体布局优化飞行质心。

火箭一子级配备九台天鹊-12A液氧甲烷发动机，动力系统可在40%至110%的推力范围间调节，可在完成轨道发射后实施垂直回收与再利用。

2026年4月，我国部署加强新一代通信网等“六张网”规划建设。

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以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太空新质生产力、以重复使用火箭为代表的太空新质“运力”是实现空天地海一体、通感算智融合的重要“底座”。

业界专家认为，朱雀三号“液氧甲烷推进剂+不锈钢箭体+垂直回收”技术路线的成功验证，有望助力我国低轨星座加速组网。

不仅“上得去”更要“回得来、落得准”

重复使用火箭的难点，不仅在于“上得去”，更在于“回得来、落得准”。

简化着陆动力方案，减少点火发动机数量，降低系统复杂度；升级安全控制策略，新增预示落点安控功能，提升回收安全性；提升二级发动机喷管扩张比，有效释放运载潜力……朱雀三号在此次任务中实现多项技术突破。

在卫星分离方面，火箭试验自研堆叠压紧释放装置，探索双保险设计保障多星分离可靠性。

从2023年8月朱雀三号立项，到2026年8月实现二子级成功入轨、一子级成功回收，世界的目光见证商业航天嫩芽破土、创新求索的“中国速度”。

火箭重复使用次数越多发射成本越低

“一般情况下，液氧甲烷燃料费用占发射成本的1%至3%，火箭一子级成本占全箭成本的约70%。火箭重复使用次数越多，发射成本越低。”型号研制负责人说。

据介绍，蓝箭航天计划尽快实施回收箭体的复用任务，加快构建“发射—回收—检测—复用”闭环体系，为后续高频次、低成本商业化运营奠定基础。

下一步，国家航天局将持续推进我国重复使用运载火箭工程化应用，切实提升我国大运力、低成本、高频次进入空间能力。

新华社酒泉8月19日电

2026世界机器人大会在京开幕

8月19日，观众在2026世界机器人大会现场参观。

8月19日，主题为“人机共生 产需共融”的2026世界机器人大会在北京开幕。大会由中国电子学会、世界机器人合作组织共同主办。

新华社发



外交部：

赞同俄罗斯外长有关涉日表态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林剑19日表示，中方赞同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有关涉日表态。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都应共同抵制和阻止日本右翼势力的危险动向，共同维护二战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防止历史悲剧重演。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17日对媒体表示，日本从一开始就被《联合国宪章》认定为“敌国”，希望日本充分认真阅读《联合国宪章》，包括第107条（即“敌国条款”）。日本当年是在承认军国主义罪行、承认《联合国宪章》全部内容的情况下加入联合国。如果日本领导层试图突破本国宪法约束、改写国际法、逃避历史责任，当然会引起严重担忧。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林剑说，中方赞同拉夫罗夫外长有关表态。“敌国条款”是《联合国宪章》的重要规定。今年是东京审判开庭80周年，重申“敌国条款”的含义，强调这一条款的约束力，对于捍卫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严防军国主义幽灵死灰复燃具有重要意义。

林剑表示，国际社会有必要提醒日方，《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书》等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文件，明确了日本作为战败国的国际义务，构成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基石，也是日本重返国际社会的政治和法律前提。如今，高市政府却对日本历史罪行避而不谈，不仅不反思，还想方设法美化洗白，企图抛弃和平主义，突破日本宪法和国际国内法规制，图谋加速“再军事化”，这是对战后国际秩序的公然挑战和对国际和平正义的公然挑衅。

“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都应共同抵制和阻止日本右翼势力的这一危险动向，共同维护二战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防止历史悲剧重演。”林剑说。

警惕电信诈骗盯上未成年人

近日，一名中学生被拉进一“兼职刷单”群，“客服”接连派发任务，十几名“群友”晒出收益截图。见此情景，他连续完成多单任务，先后转账数千元。要求提现时，“客服”却以“任务未完成”“账户冻结”为由，要求继续充值解锁账户。这时他才恍然大悟——除了自己，群里其他人全是“托儿”。

多地公安民警表示，进入暑期以来，涉未成年人诈骗集中发案，诈骗团伙在社交平台寻找“目标”，以“免费”“福利”“高回报”等作为诱饵，甚至冒充警察恐吓，不少小学生、中学生上当受骗。

多地通报未成年人被骗案例

暑假期间，福建省一小学四年级学生小明（化名）在家中玩手机时，登录了“遇见”应用程序（App）的账号。一名昵称为“遇见用户0561”的用户关注了他，小明回关后，对方打来视频。令小明惊讶的是，该用户自称是警察，称小明骗了别人的钱，要他向一个二维码转账，否则将追究他的法律责任。

办案民警介绍，小明手机屏幕中的人身着“警服”，还出示了“警官证”，反复强调此事属于公安内部核查，绝对不能告知家长，否则父母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慌了神的小明趁凌晨时分家人熟睡，通过支付宝向对方转账3000余元。直到次日家长核对支付账单，才发现被骗。

福建福州、龙岩等多地公安民警表示，近年来，部分未成年人及学生群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重点瞄准的诈骗对象。一些未成年人在暑假期间网络活跃度高，加之社会阅历浅、防范意识弱，容易落入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圈套。

暑期以来，多地公安机关通报了未成年人被骗案例。

在浙江温州，一名中学生刷朋友圈时看到抽奖链接，“中奖”后被客服以“未成年人导致公司账户冻结”为由恐吓，要求拿家长手机取用“解冻资金”。在四川遂宁，一名学生因追星添加“明星QQ”，被以“泄露明星个人信息”为由恐吓“配合调查”，累计被骗7.4万余元。

福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新型犯罪侦查打击大队副大队长曹钦中说，涉未成年人电信网络诈骗主要集中于游戏装备虚假交易类、刷单返利类、虚假购物服务类、冒充公检法类。从受骗群体看，小学生占比最高，其次是初中生；从被骗金额看，多数案件在数百元到数千元之间。

这些手法值得警惕

多名公安民警说，从前端吸粉引流，到后台“剧本”设计，再到诈骗具体实施，诈骗分子以“免费”“福利”为诱饵，以“涉嫌犯罪”“要坐牢”相威胁，犯罪链条完整、手段成熟。

引流转向游戏、社交平台，欺骗性强。记者在多款游戏、社交平台App上看到，一些“福利”广告充斥于游戏公屏、短视频评论区、粉丝群等场景中，免费送游戏皮肤、高价收号、低价抢明星演唱会门票、周边限量抢等手法，契合部分未成年人兴趣点。

“在一些诈骗分子设计的圈套中，一旦孩子点击链接或添加相关好友，就完成了‘引流’。”龙岩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反诈骗大队教导员董丽娜说，诈骗分子随后会诱导未成年人离开官方平台进行交易，要求未成年人扫码转账或使用微信、支付宝支付，钱到账后马上就会将其拉黑。

冒充公检法，成为惯用施诈伎俩。国家反诈中心发布的《2026年电信网络诈骗白皮书》中指出，对未成年人，最突出的是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和冒充公检法诈骗。龙岩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反诈骗大队民警林松表示，在不少案件中，冒充公检法成为恐吓未成年人转账付款的常用手段。

福建警方侦办的一起案件中，小学生小花（化名）在玩“蛋仔派对”游戏时，不慎点击下载某App，被邀请进入一语音房间，随后有客服引导其下载“腾讯会议”App，进入会议房间。连线后，房间里自称是警察的人告知小花：“你爸爸涉嫌犯罪，接下来的事一切照做，并且不能告诉任何人”，还威胁称“若不照做，就把你爸爸抓起来”。

小花在深夜偷偷拿到父亲的手机，按照“警察”的要求打开手机视频，按照指导操作，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等转账共计27笔，损失1.7万余元。

办案民警表示，孩子面对“涉嫌犯罪”等恐吓容易恐慌，诈骗分子的关键一招就是胁迫孩子保密，“千万别告诉家长，否则更严重”，从而切断求助渠道。随后，再诱导孩子下载会议软件、开启屏幕共享或通过远程指挥操作家长手机等方式，完成转账。

“一些案件中，诈骗团伙雇佣演员扮演警察，制造公安机关办公大楼的假象，伪造通缉令及法律文书等，场景十分逼真，未成年人在恐慌情况下难以辨别真假。”曹钦中说。

家校警社联动 筑牢反诈防线

办案民警表示，多数涉未成年人诈骗案件的被骗金额不大，但这类案件与投资理财类、情感类等诈骗类型不同，从接触到转账，往往耗时仅需一两天甚至几个小时，预警难、止付难、追赃难问题突出。

“面对不断升级的诈骗手段，在依法从严打击之外，针对未成年人的反诈宣传教育必须更加精准有效。”董丽娜说。

基层反诈民警呼吁，家长要做到“三管”，即管设备、管密码、管沟通，其中最关键的是管设备，未成年人如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须开启青少年模式，设定支付限额和使用权限，关闭免密支付功能。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西陂派出所所长张国斌说，暑假期间，民警利用家校微信群等平台，搭建“云端反诈课堂”，定期向辖区中小学家长推送涉未成年人反诈提示、反诈视频、防骗指南，努力打通反诈宣传的“最后一米”。

民警提示，未成年人要牢记防诈“四不”，即不扫码、不下载、不共享、不隐瞒。短视频评论、陌生人私信的二维码、外部链接，一律不点击、不扫描；拒绝下载网友发来的陌生会议、交易类第三方App；不开启屏幕共享、远程视频通话，防止支付密码、验证码被远程偷看；一旦遭遇恐吓、转账等要求，第一时间告知父母，不要因恐慌而独自操作。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核准，已换领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公司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具体业务范围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以及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5年1月6日

机构住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北侧扬黄路西侧鹏胜城市花园三期六号楼113铺

机构编码：000014640303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

许可证流水号：01237119

发证日期：2026年8月12日

联系电话：0953—5088567

邮政编码：75199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中心支公司

2026年8月20日